

《永乐大典戏文三种校注》补正

王季思 康保成

早期戏文《张协状元》、《宦门子弟错立身》和《小孙屠》，由于较多地保持了宋元南戏的本来面目而理应受到重视。已故南戏研究专家钱南扬先生的力作《永乐大典戏文三种校注》（以下简称《校注》），对这三个剧本进行校点、注释，对读者帮助极大。《校注》体现出钱先生做学问的深厚功力和认真态度，为海内外学界一致推崇。我们在整理《全元戏曲》时，从中受益颇多。但《校注》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疏忽和失误。指出这些失误，不仅是对读者负责，而且也是对钱先生的最好纪念和真正的尊重。本文拟从标点、校勘、注释三个方面对《校注》予以补正，重点谈校勘方面的问题。

一、标点

（一）《张协状元》第五出开场，有如下一段对白：

（净白）噉，叫副末底过来。（末出）触来勿与兢，事过心清凉。未做得事，先自“噉”将来，只莫管它便了。

（末背净立）（净）噉，莫管它，莫管它。

《校注》云：“噉，本‘啖’的别体，这里借作‘噉’字用。呼唤奴仆之声。”按，上述对白三处标点有误，均因对“噉”字误解所致。噉，唐宋时“喊”的俗字。《敦煌变文集·韩擒虎话本》：“蛮奴遂领军三万五千，直到袭虎阵面，一齐掀旗大噉。”

“**衾虎有令，‘掀旗大噉，旗亚齐入，若一人退后，斩杀诸将，莫言不道！’言讫，掀旗大噉。**”该话本的整理者在三个“噉”字下均注云“喊”，甚是。又，《秦并六国平话》：“**蔡仇噉杀连天，韩兵大败**”，同书又有“喊杀连天”。可见“噉”即“喊”。

“噉”字义既明，上述对白应将第一个“噉”与后面的“叫”连续，删去第二个“噉”字的引号，将第三个“噉”与前面的“净”字连读。若整理时将“噉”径改为“喊”，并加出校，则更为明确。

（二）同剧第四十八出净白：

只一件，榜示若饮酒是严禁厮打紧白。前日两个人，……

《校注》在“紧白”下注云：“此句义不可通，当有误夺”。按，此处“紧白”不是净的说白，而是科范提示，演员在“紧白”后要加快道白的速度。故此句当在“厮打”后断句，“紧白”二字用圆括号，全句即可通。

（三）《小孙屠》第五出来白：

昨日已曾本官根（跟）前说过了当，请哥哥来。

如此断句，是把“了当”看作一个词。戏曲、小说中，“了当”一词可解为结果、了结。但它往往是一个独立的动词，不宜跟在另一动词“说”的后面。如《水浒传》第四十五回：“我和你明日饭罢去寺里，只要证盟忤疏，也是了当一头事。”再如《闹钟馗》杂剧三折：“你问我怎么？快与我每盖庙去，你若不肯，就了当了。”但上引《小孙屠》例作“说过了当”，遂使全句不通。再从剧情看，孙必达（生）托张面前（末）向府尹请求为李琼梅除去妓籍一事，张只是向府尹说过，下出才下令除名，故不可用“了当”。又，“末”这段白仅仅是向生通报情况，并不是来请生，“了当”后“请哥哥来”，亦与剧情不合。本出开头末上场自白云：“昨晚那孙必达所托之事，已自从本官根（跟）

前覆过了，今日特来这里，说与那人知道。”据此可知，上例应在“了”字后断句，全句为：“昨日已曾本官根（跟）前说过了，当请哥哥来。”

（四）同剧十一出有下列文字：

（外）这的是人命事，非通（同）小可，不打不招。

（净）打了。（押生上介）

根据场上情况，此处“打了”不应是净的说白。如“净”是传达“外”的命令，则不能用“打了”。戏曲中“了”字往往用于科范提示，如《拜月亭》一折：“夫人云了”，“正旦作意了”等等。故此处应把“打了”作为科范提示，这样断句：“（净打了，押生上介）”。

二、校勘

校勘方面，可分为两种情况：第一，原本误，《校注》未改或误改者；第二，原本不误，《校注》不必改而改，或改后致误者。

（一）原本误，《校注》未改或误改：

1.《张协状元》第五十出，生唱〔桃柳争放〕：“接郡相逢，有谁人可介？”《校注》未改，注云：“介，居间助成其事者，即和解之意。”按，在本剧中“介”常借用作“解”。下文〔山坡羊〕“不沐劝介”，“劝介”即“劝解”；〔红衲袄〕第二曲“欲要介和”，“介和”即“解和”，均可证。故此处亦当改“介”为“解”。

2.《错立身》第十二出，末卜白：“合才勾栏散罢，对门茶店中叫孩儿去……”。《校注》于“合”下注云：“合，似应作‘適’。”按，“合”与“適”字形不近，此应作“恰”。“恰才”在元明戏曲、小说中常见，意为刚才。如《小孙屠》第八出末白：“恰才城外见两三个伴当”，可证。

3.《小孙屠》第三出，旦唱〔渔家傲〕末句：“对东风泪滴新愁间旧愁。”《校注》云：“愁字失韵，疑误。”按，此处

“愁”当为“痕”。《西厢记》五本一折旦唱〔醋葫芦〕“我将这新痕把旧痕湮透”可证。

4.《小孙屠》第五出下场诗：“眼望旌捷门施，耳听好音消息。”《校注》云：“这里的‘旌捷门施’义不可通，当有误字。”按，“眼望捷旌旗，耳听好消息”为戏曲下场诗的惯用语，故此处的“施”应是“旗”字之误，当改。

5.《小孙屠》第七出，末唱〔梁州第七〕“想着受区劳育我痊身”。《校注》改“区劳”“为煦劳”，未出校记。按，“区劳”应为“劬劳”。《诗经·蓼莪》：“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劳。”后遂以“劬劳”专指父母养育子女的劳苦。“区”与“劬”同音，尚可借用，改为“煦”则相差更远。

6.《小孙屠》第十出，旦吊场白：“谁知今日，随风倒倮，飘然而去。”《校注》云：“‘倮’字不见字书，应作‘柁’或‘舵’。”按，此处“倮”应为“趄”的形误。《西厢记》二本三折〔庆宣和〕“唬得我倒趄、倒葬”可证。“倒趄”意为倒退、后退，与“倒趄”义近。《西厢记》二本一折〔那吒令〕：“但见个客人，厌的倒退。”又，趄或为“躲”的异体字，如《神奴儿》四折“你都在司房里趄着”即是，这类情况，整理时可直接写作“躲”。

7.《小孙屠》第十一出，生唱〔上小楼〕“怎推这铁锁沉枷，麻搥撒子？”原本、《校注》均如此。按此处用“推”，义不甚通，“推”应是“捱”的形误。捱，意为遭受，元曲中使用甚多。如《杀狗劝夫》一折“把我赶在破瓦窑中捱冻馁”，同剧四折“公庭上捱杖子，胡攀乱指”。

8.《小孙屠》第十一出，生唱〔红绣鞋〕“你是一纸教天赦”。原本、《校注》均如此。按“教天赦”义不甚通，“教”应是“郊”的音误。古时帝王到郊外祭天，谓之郊天。郊天时往往发诏书赦免犯人。《初学记·政理部·赦》引王隐《晋书》云：

“惠帝元康六年正月辛酉，上南郊大赦天下，是郊赦之始也。”剧中所唱“郊天赦”，即指赦书。

9.《小孙屠》第十四出，末唱北曲〔脱布衫〕“多则是俺嫂嫂占迫我小名”。《校注》云：“占迫有侵犯之意，谓提名骂詈。”按，此说牵强。“占迫”不见辞书，当是“咭题”之误。

《九宫正始》〔正宫·朱奴插芙蓉〕引明散套有“咭题”二字，注云：“咭题，《沈谱》曰‘沾啼，非。又有作咭啼，亦非也。甚至又有作颠嚏，益谬矣。按，此“咭题”二字，即如《西厢记》“口内闲题”之义耳。”此说甚确。剧中孙二（末）与其嫂不和，在回家途中受尽劳累，怀疑其嫂嫂背后提他“小名”。本剧第九出旦唱南曲〔犯袞〕“奴_占_啼，谁和我手同携？”“占啼”亦即“咭题”。

10.《小孙屠》二十一出，外唱〔山花子〕第五曲：“李琼梅感煞忘恩。”《校注》云：“感，憾之省文。”按，从剧中看，李琼梅对自己的忘恩行为并无忏悔、遗憾的表现，此处“感”应是“忒”的形误。忒煞，特别、非常之意，戏曲中常用。本剧第九出旦唱〔驻马听〕第四曲“叔叔你忒煞把人轻”，即此用例。上例是包拯（外）判李琼梅、朱邦杰“押街头，受凌迟”时所唱，故当是“忒煞”，不应作“憾煞”。

这类例子还有，不再一一举出。此外，原本中的误夺和衍文，《校注》有时也沿袭下来。如《张协状元》一出〔浪淘沙〕“迤邐离乡关，回首望家山”，原本夺“山”字，失韵，《校注》仍之。再如同剧五出净白“叫与我叫过孩儿来。”原衍“叫”字，《校注》仍之；《小孙屠》第二十出〔念佛子〕“幸得天天周济”，原衍一“天”字，《校注》仍之。如此等等。

（二）原本不误，《校注》不必改而改，或改后致误者。

1.《张协状元》第八出，净白：“不认得我！一番成都府提刑衙前打卖金驼驼底。”原本如此。《校注》改“金驼驼”为“金

骆驼”。按，此处“金驼驼”不误。下文净白“它（他）来卖金驼驼与我”，“耐耐卖金驼驼底走来抱我腰”句均可证。《校注》云：“金骆驼，骆驼，又称‘金驼’，见《魏书·西域传》；有称‘金骆驼’的，见《新唐书·五行志》。”以此可知《校注》改“金驼驼”为“金骆驼”的根据。查《魏书·西域传》原文：“（副货）国王有黄金殿，殿下有金驼七头，各高三尺。”骆驼似不可能养于黄金殿下，又不可能仅高三尺。故此处“金驼”，应是黄金制成的驼形品。《续画史》云：“宋徽宗临张萱宫骑图，其侍从有携金囊驼者。盖唐制，宫人用金驼贮酒，玉龟藏香。”可见“金囊驼”即“金驼”。此不仅可证“金驼”非骆驼。且可证《张协》剧中“金驼驼”亦有可能不是骆驼。囊驼即骆驼，见《史记·匈奴列传》。囊与驼同音，故驼驼亦即骆驼。但前冠一“金”字，未必仍是骆驼。剧中的这场交易在成都举行，蜀中无沙漠，似无必要买卖骆驼。又查《新唐书·五行志》原文：“神龙以后，民谣曰：‘山南乌鹊窠，山北金骆驼，镰柯不凿孔，斧子不施柯。’山南，唐也；乌鹊窠者，人居寡也；山北，胡也；金骆驼者，虏获而重载也。”可见此处“金骆驼”仅是比喻之辞，非实指骆驼。总之，《校注》改“金驼驼”为“金骆驼”者非。

2.《张协状元》十六出，原本为：“（末白）丑与我低声！”《校注》改“丑”为“且”。按本剧道白直呼脚色名者不少，如第五出净白：“噉（喊）叫副末底过来”即是。剧中人直呼脚色名多用于插科打诨，是早期南戏的一个特点，故此处当以不改为妥。

3.《张协状元》五十二出，生唱〔生姜牙〕第二支：“一心自欲荣闾里，一心又欲多珠翠，谁知公相成嗔讳。”《校注》“珠翠”作“殊翠”，并注云“翠，疑当作‘丽’，上曲有‘多殊丽’可证。”按，上曲指净唱〔生姜牙〕第一支：“孩儿甚般价，多殊丽。”这是净（关西节度使）赞贫女容貌娇好的话，用“殊

（姝）丽”是。但张协（生）既一心荣归故里，才拒绝招“公相”之女为妻，故不当亦作“姝丽”，而应以原本“珠翠”为是。

4.《小孙屠》十五出，末白：“母亲身已不快，还了香愿，已自死了。”《校注》改“自”为“是”。按此处用“自”不误。本剧十四出末上场白：“谁知母亲还了香愿，在房店中已自死了。”又对净白：“母亲身已不快，还了香愿，到得店中，已自死了。”原本三处均用“自”，可见不必改为“是”。

5.《小孙屠》十四出，末唱〔端正好〕：“背着个磻可可骨匣相随定。”《校注》未改，但注云：“磻，当是惨之假借字。”按“磻可可”在元曲中使用普遍，形容凄惨可怕的样子。如《梧桐雨》三折〔殿前欢〕曲：“怎下的磻磕磕马蹄儿脸上踏！”《铁拐李》三折〔太清歌〕：“似这般所为，磻可可的活取民心髓。”“磻”原读作“森”。《元曲选·萧淑兰》剧音释：“磻，森上声”。现北京话读作chěn，河南话读作shèn，均用来形容可怕。故不当将其看成是“惨”的假借字。

此外，一些不必改而改的例子还有不少。如《张协状元》十九出“方得两月安静”，《校注》改“两”作“二”；同剧三十四出生白“忽登桂籍占鳌头”，《校注》改“占”作“魁”；《错立身》第三出外白“老夫生居女直，掌判两京”，《校注》改“生”作“身”；《小孙屠》第三出生白“细柳轻轻拂地时”，《校注》改“轻轻”作“轻云”；同剧第五出生白“卑人每常在家观书览史”，《校注》改“常”作“日”。如此等等。

有些失误显然是疏忽造成的。如《张协状元》十六出，净笑指末白：“饿老鸦喜欢。”原本如此。《校注》“鸦”作“雅”，并注云：“雅，同鸦。”同出生唱〔添字赛红娘〕第四支：“伊家放心，不须要虑及辜我妻。”《校注》“家”作“我”，注云：“疑有误。”同剧二十六出：“生在戏房里喝：‘什么妇人直入厅前？’”《校注》“喝”作“唱”，并注云：“唱，唱叫的

省文。”其实原本作“喝”不误，下文又有“生在戏房喝”可证。同剧四十出净白：“平地上行容易，过山岭便难。”《校注》“容”作“客”，注云：“客，当是容的形误。”这些例子，显然都是由疏忽而造成的。

三、注 释

(一)《张协状元》十出，生唱〔五供养〕第二曲：“尊神恁试听……”《校注》云：“恁，本作‘如此’解。《南词叙录》：‘你每二字合呼为恁’。是错误的。事实上确有借作‘您’字用的，即就本戏而论，如二十出〔绛罗裙〕：‘怎知奴便来助恁？’《九宫正始》引作‘你’。可见‘恁’即是‘你’或‘您’，不是‘你每’合呼。”

今按，此注之误，在于完全否定了“恁”可作“你每(们)”用。请以河南方言证之。

今河南方言中“恁”的基本用法有两种。一为“那么”之意，如“你咋恁孝顺哩，我拿钱觅你拉土啦？”“你咋恁蠢哩，你打他为啥？”（均见李准小说《白杨树》）这时“恁”读去声 nèn，其实就是“那么”二字的合呼。元曲中此类用法甚多，如《留鞋记》二折〔滚绣球〕：“直恁的人马相挨。”同折正旦云：“这生直恁般好酒！”河南方言“恁”作“那么”用时前面往往加一“咋”字，元曲则往往有一“直”字，二者意思相同，均解作“怎么那么”。如“你咋恁孝顺”意为“你怎么那么孝顺”，“直恁般好酒”即“怎么那么喜欢饮酒”。

河南方言中“恁”的第二种基本用法即为“你们”，如“我只想恁大学毕业当干部”（见豫剧《朝阳沟》）。这时“恁”读平声 nēn，其实就是“你们”二字的合呼。可见《南词叙录》所说不误。元曲中此类用法也很多。如《汉宫秋》二折驾白：“恁不去出力，怎么叫娘娘和番。”这是汉元帝对众官员讲的话，只能解作“你们”，而绝无敬称之理。再如《刘知远诸宫调》十一

〔仙吕调·尾〕：“恁子母说话整一日……”亦此种用法。在河南方言中，“恁”有时写作“您”，但并不读作nín，也不是敬称。例如清人小说《歧路灯》第三十回，茅拔如道：“您家就不用，您家不会换钱使？”栾星先生注云：“您，豫语第二人称多数，与‘你们’同。”其实这里解为“你”更妥贴。再如“双双嫂子，看您两口亲咧，吃个蚂蚱也给你留个大腿。”（豫剧《李双双》）这里“您”当解作“你们”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宋元时也有“恁”“您”互写的，但“您”并非敬称。《元曲释词》（二）云：“古时您即指你，并非敬称，与今日用法不同。”这个看法很对。《墙头马上》四折〔上小楼〕：“恁母亲从来狠毒，恁父亲偏生嫉妒。”这是李千金谴责裴少俊的话，绝不可能是敬称。《李逵负荆》四折：“哥哥，您兄弟山涧直下砍了一束荆仗，告哥哥打几下。”虽写作“您”，其实也就是“你”。

总之，宋元时期“恁”（您）的用法与今日流行的河南方言完全相同。“恁”的基本用法之一即是“你们”的合呼。上述《张协状元》“尊神恁试听”一句中的“恁”，恐亦非敬称“您”，解作“你”或更恰当。

（二）《张协状元》二十出：“旦出科介。”《校注》云：“上文旦并未下场，似当在旦唱〔奈子花〕下补‘下’字，才和这里‘旦出’相应。”这是把“出科”当作出场。

今按，此处“出科”并不是提示出场。本剧提示脚色上场，一般用“上”，极少用“出”，此其一。从曲意看，旦唱〔奈子花〕与末唱〔前腔〕紧紧相连。请看此二曲：

〔奈子花〕公公，我婆婆说要头髻，奴不得只剪下些儿。婆婆喜欢，教斟绿醖。没巴臂便来打起。想是，奴家害了你家计。

〔同前〕婆婆八年欣要头髻，才瞥见一地欢喜。银和酒是家里底，休闲争休得呕气。听启，你那个害了家计。

据此可知，旦唱完〔奈子花〕绝无下场的道理。既未下场，“出科”便不是上场，此其二。根据情节，这里的“出科”应是旦向生使的眼色，以示嘲讽、取笑，同时也借此引起观众的兴趣。因为在此以前生无端怀疑旦行为不规，又打又骂，而且不听旦的解释。张大公赶来，说明了真相，于是旦便做动作取笑生。再看下文生白：“元（原）来如此，公公恁地说，几乎错认了定盘星。”就可知生的尴尬：这种情况，在元杂剧中称“发科”。如《西厢记》一本四折“众僧见旦发科”，谓众僧见旦之美貌而作出的种种可笑之态。陶宗仪《辍耕录》“记伎朱帘秀”条：“发科打诨，不离机锋。”马致远散曲〔四块玉·叹世〕：“俚场儿吃闷酒，即席儿发淡科，到（倒）大来闲快活。”据此，知“发科”当是演员装种种逗乐取笑的情态，属插科打诨的一种。“发”与“出”义近，故“出科”亦即“发科”。

（三）《错立身》“题目”：“戾家行院学踏爨，宦门子弟错立身。”《校注》云：“戾家，职业演员，见《张协》二出注三。”查该注引《太和正音谱·杂剧十二科》：“子昂赵先生曰：‘良家子弟所扮杂剧，谓之行家生活；娼优所扮者，谓之戾家把戏。良人贵其耻，故扮者寡，今少矣，反以娼优扮者谓之行家，失之远也。’”

今按，《校注》从赵子昂所说，云“戾家”为“职业演员”，非。先从字义来看。“戾”者，乖也，背也。戾家与行家相对。行家指内行的、专业的；戾家则指非职业的，与近代“票友”意思相近。再从赵子昂全文来看，把职业演员（即所谓“娼优”）称作“戾家”者，仅赵个人看法而已。“以娼优扮者谓之行家，”才是元代流行的看法，所以才引起赵的不满。最后从本剧内容看，正因为完颜寿马是“宦门子弟”，非赵子昂所说的“娼优”，所以才叫作“戾家行院学踏爨，才是“错立身”。

总之，赵子昂企图以正统文人的观点扭转人们的正确看法，

今人不应盲从。

(四)《错立身》第二出净白：“相公若知道，打你娘个本。”《校注》：“‘本’字义不可通，疑是‘译’字之误。言打他一个译就把事情混过去了。‘娘’字仅用以加重语气……”。同剧第五出净白：“悲秋生在脊梁上，你好难入。”《校注》于“悲秋”失注，仅在“入”下注云：“难入”，即本戏二出〔一封书〕所谓‘侯门深似海’。”同剧十二出生白：“耐打鼓儿，我较得你两片。”《校注》：“两片，即两片皮，指口。……言我的口和耐打鼓儿上两片皮一样坚实，较量得过你的两片。”

今按，“本”指女人生殖器，读如“半”，今温州方言尚然。“悲秋”同指女人生殖器，二字合读如“彪”（biou），今河南方言尚然。“入”即指性交，今全国许多地方尚然。“两片”不仅指口，且亦指女阴。《宋人轶事汇编》卷三“理宗”条引《古杭杂记》：“淳祐庚戌为阎妃建功德寺于九里松，名曰‘集庆’。土木之功，过于诸寺。寺成，建大鼓于法堂，忽有人大书二句于鼓上，曰：‘净慈灵隐三天竺，不及阎妃两片皮。’这便是“两片”用作女阴的例证。今北方许多地方仍以“两片”指女阴。

《错立身》剧生讲这句话前，旦白：“鸚鵡回音，这鸟敢来应口。”《校注》：“鸟，南音读屙，用意双关，鸟是指鸚鵡，屙是男阴，詈辞。”所注甚是。故生亦用“两片”作双关语回骂。

总之，这几句话均为詈辞、诨语。

以上所说，未敢必是。况且我们的工作是在钱先生《校注》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指出其疏失，自理所当然。读者看到我们的整理本（载《全元戏曲》，第一、二卷已出版），一定也会指出其中的错误。对此，我们表示欢迎。

1990年3月于中山大学

作者工作单位：广州中山大学中文系